



112 年

第 18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令 ◎

- 教特 1120173261A▲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03
- 教特 1120173261E▲「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06
- 社助 1120163233A▲預告修正「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草案…………… 06
- 教設 1120176595▲檢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10
- 人企 1120162591▲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並自 112 年 10 月 2 日生效…………… 11
- 人企 1120177228▲修正「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並溯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13
- 人企 1120176862▲修正「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編制表」及「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員額配置表」，並溯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14
- 行法 1120169312A▲制定「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5
- 民青 1120176577A▲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即日起生效…………… 16
- 民青 1120184288A▲修正「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第 16、2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8

◎ 公告 ◎

- 社婦 1120158535A▲公告「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9

農保 1120178795B▲公告本縣瑞穗鄉鶴岡段 2180-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 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3
農保 1120178676B▲公告本縣瑞穗鄉屋拉力段 41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 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3
農保 1120178796B▲公告本縣壽豐鄉米棧段 44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結果案·····	24
農保 1120182101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49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結果案·····	24
農保 1120178794B▲公告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1413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結果案·····	25
農保 1120178689B▲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64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 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5
地價 1120170025A▲公告終止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 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 訊備查作業要點」部分業務，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26
環空 1120179195▲公示送達包 O 翠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政處分書及限期 改善通知函·····	26
環水 1120176278B▲公告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 負責管理之所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特定區域或工業區域內查 證業務，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7
地籍 1120173689A▲公告本縣玉里鎮民北段 380 地號土地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 ，依法辦理無主土地公告及執行代管·····	27
教終 1120175283▲同意註銷「私立小荳苗文理短期補習班」·····	28



◎ 法令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173261A 號

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設立於花蓮縣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 臨時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其他費用：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及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

第五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進入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學費及雜費：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收取費用。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三、代辦及代收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離開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費及雜費：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退還費用。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三、代辦及代收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外，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外，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外，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中，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有關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鄉(鎮、市)公立幼兒園	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學費	全日制：七千元	花蓮市、吉安鄉	一學期		
		其他			
		半日制：三千七百一十元 全日制：五千一百元	半日制：三千四百七十元 全日制：四千七百八十元		
雜費	二千三百元	無			
代辦費	材料費	二百元	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五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九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八百五十元 全日制：一千七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一個月、一次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二百元		一學期	
備註	全學期以六個月計		全學期以五個月計		
	一、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本收費基準為收費最上限，各園可依地區差異調降收費，惟總收費金額不得逾前一學期之收費總金額。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173261E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府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163233A 號
-----------------	--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訂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四)基於政策、事實或其他情形，有修正內容之必要。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社會處承辦人：葉佩珊社工督導，專線 03-8227171 分機 397-399，傳真：03-8227405 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府社助字第一零一零零二九六二二號令發布。考量現行辦法內容年久未修，難符現行機制，爰擬具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申請急難救助之時效、同一事由申請次數及增訂川資救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申請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改於附表一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川資救助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不得再申請救助之原則及例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定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不提供相關資料，或以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事實申請者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花蓮縣急難救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社會救助法新增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設籍花蓮縣（下稱本縣）之縣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急難救助：</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同一事件符合前項二款以上事由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p> <p>本縣縣民或設籍外縣市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得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川資救助，每人每年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p>	<p>第二條 凡設籍花蓮縣（下稱本縣）之縣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一、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其他縣市政府之規定明定申請急難救助之時效。</p> <p>二、為避免同一事由重複發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增訂川資救助。</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轉本府申請。但遇有急迫情形者，得逕由本府查明辦理救助，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戶籍所在地之公所備查：</p> <p>一、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p> <p>二、附表一所定急難事由之應檢附文件。</p> <p>申請人因故無法提供前項第二</p>	<p>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轉本府申請。但遇有急迫情形者，得逕由本府查明辦理救助，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戶籍所在地之公所備查：</p> <p>一、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p> <p>二、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村里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學</p>	<p>一、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增訂花蓮縣急難救助申請資料檢核表(附表一)，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例示之內容（如身心障礙證明、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證明文件者，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如附表二)時敘明情形。</p>	<p><u>生證、在監證明、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等。)</u></p> <p><u>三、依實際需要請申請人提供或由受理單位向稅捐機關申請財稅資料。</u></p> <p>申請人因故無法提供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明文件者，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或訪查表時敘明情形。</p>	<p>生證、在監證明、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等。)</p>
<p>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標準如下：</p> <p>一、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列冊低收入戶一款最高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列冊低收入戶二款或三款，負擔家庭生計者，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非列冊低收入戶發給急難救助金六千元。</p> <p>二、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p> <p>三、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p> <p>四、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p> <p>五、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p> <p>六、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視其情形最高可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p> <p>七、合於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提供<u>換票證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換取車票返回戶籍地；如戶籍地為列車無法到達之處，得以本府出差報支之交</u></p>	<p>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標準如下：</p> <p>一、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列冊低收入戶一款最高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列冊低收入戶二款或三款，負擔家庭生計者，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非列冊低收入戶發給急難救助金六千元。</p> <p>二、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p> <p>三、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p> <p>四、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p> <p>五、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p> <p>六、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視其情形最高可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p>	<p>增訂川資救助之標準及說明提供補助之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通費用標準提供現金補助。</u></p>		
<p>第五條 經救助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本府或公所應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機關（單位）申辦相關福利事項，以協助其自立，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p> <p>經核定機關救助後，個案仍有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得由本府依照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轉報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p>	<p>第五條 經救助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本府或公所應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機關（單位）申辦相關福利事項，以協助其自立，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p> <p>經核定機關救助後，個案仍有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得由本府依照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轉報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花蓮縣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花蓮縣急難救助自治條例本就優先本辦法適用之，無須另規定適用關係，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經公所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或參加各種社會或商業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說明申請急難救助須有生活陷困之事實。</p>
<p>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公所應於申請書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所須就家况實情進行調查，如有不願配合者得拒絕受理。</p>
<p>第八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載明有違實情導致溢撥款項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附件請上網參閱〕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12017659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1 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

金額		收費項目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			備註
			學費	雜費	合計	
組別						
高一						
高一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6,240 元	1,740 元	7,9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高三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6,240 元	1,740 元	7,9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代收代付費 (使用費)	高一	80 元				
	高二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高三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電腦使用費		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	
宿舍費		一般上課期間 1,520 元至 4,81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公立學校之宿舍費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代辦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元			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支用範圍包含電費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其中冷氣機維護費及汰換費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每班收費額度以 9,000 元為上限)。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62591 號

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四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查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生效。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

單位	職 稱	官等職等	員額
本局	局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審核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土地稅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財產稅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法務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企劃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資訊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玉里分局	分局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行政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77228 號

修正「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三十一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

單位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秘書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戶籍登記股	股長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5
	戶籍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6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2

單位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戶籍行政股	股長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5
	戶籍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5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2
會計員			(1)
人事管理員			(1)
合 計			31 (2)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76862 號

修正「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編制表」及「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員額配置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編制表」及「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員額配置表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所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2
合 計		4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69312A 號

制定「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警察局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得委任轄區分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本縣公共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前項所稱公共場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送警察局備查。

第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及偵查為目的，並以下列區域為設置基準，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一、犯罪率高或維護治安之重點區域。
- 二、交通事故及流量高之主要道路。
- 三、警力及民間巡守薄弱區域。
- 四、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

錄影監視系統之主要攝影方向，應以公共場所為主，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

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公共場所錄影監視系統，應向警察局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設置。

第六條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

- 一、申請單位、職稱、連絡電話、地址及電子信箱。
- 二、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
- 三、監視器數量、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
- 四、設備規格、預算分析表。

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不全者，警察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為有利整合錄影監視系統，其設置或設備擴充，應符合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規格，以確保相容性及共通性。

前項系統規格由警察局以公告定之。

錄影監視系統之儲存主機應裝設於所轄分局分駐（派出）所，開始運作後並應由申

請單位移交警察局養護。

第八條 警察局受理申請後，應召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申請設置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

警察局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本府應於警察局官網公告其設置區位。

第十條 未經許可設置或使用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設備者，警察局得指定期限內命其自行拆除，屆時未拆除者，逕予拆除。

第十一條 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調閱必要時，得向警察局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但不得逾越申請目的之必要範圍。

申請應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

錄影監視系統資料之調閱規定，得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調閱或複製之錄影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一年內銷毀。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民青字第 1120176577A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補助作業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激發青年對國際社會認知，增加國際交流頻率與活動多樣性，並強化青年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青年，指設籍本縣或於本縣就學、就業之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人。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參與國際性競技、表演、展覽或大型會議之青年、隨隊教練及指導老師。
前項所稱之國際性競技、表演、展覽或大型會議應為官方辦理或官方許可之民間組織辦理，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舉辦者。
- 四、本要點之補助，以依法立案之本縣各級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本縣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或設籍本縣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人為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 五、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
(一)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參與青年名冊(如附件二)。

前項申請，本府受理之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六、補助原則如下：

(一) 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二) 同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但申請單位為學校者，不在此限。

(三) 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及新住民青年參與總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不受前二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四) 本要點可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單價編列，詳如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三)。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活動地點為本國地區。

(二) 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同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申請超過二案。

(三) 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

八、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府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或申請人配合修正後，予以核定。

九、申請案件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七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變更。

十、補助案件經核定之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接受本府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指導」字樣。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 本府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五) 補助案件之方案計畫，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十一、核銷程序如下：

(一) 受補助者應依計畫所定期程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結案，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領據正本。

3、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4、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5、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 6、成果概況表。
- 7、各項支用單據。
- (二) 受補助者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三) 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 各項支用單據經本機關審核後，檢還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並由受補（捐）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十二、督導及考核如下：

- (一) 本府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進行查核，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二)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受補助者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以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府依其情節輕重對受補助者或其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助者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查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 (四) 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五)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應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六) 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除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受補助者二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案件。

十三、本要點補助款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青年發展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民青字第 1120184288A 號

修正「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第十六點及第二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第十六點及第二十二點
- 十六、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民政處處長或指定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派(聘)任：
- (一)財政處、觀光處、社會處、文化局代表各一人。
 - (二)花蓮縣商業會、信保基金代表各一人。
 - (三)承貸銀行、產學界專家各代表各一人。
-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
- 二十二、申請第九點第二項青創貸款利息補貼，貸款人應於每年七月五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初次請領需檢附本府核發之貸款核定通知書。
 - (二)申請人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三)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申請補貼之金額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 (四)領據。
- 逾期未提出申請者當期不予補助。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當期補貼。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20158535A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3 項。
-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 二、「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3 項。
-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二、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伍、補助對象：

一、發展遲緩兒童係指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異常或可預期會有發展異常之情形者，而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服務者。

二、設籍本縣且為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個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發展遲緩證明（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之兒童。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齡前兒童，且未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已達國小就學年齡之兒童，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需檢附緩讀證明）。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本縣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至外縣市經本府同意之立案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訓練者，可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一)療育訓練項目：經政府立案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機構、社團、幼教機構、醫療（非健保給付項目或全額自費者）單位之療育項目如下：

- 1、認知學習。
- 2、物理治療。
- 3、職能治療。
- 4、語言治療。
- 5、行為治療。
- 6、音樂治療。
- 7、藝術治療。
- 8、心理遊戲治療。
- 9、人際互動治療。
- 10、馬匹輔助學習課程。
- 11、其它。

(二)療育費用補助方式：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其療育訓練費以實際自費金額補助。

1、低收入戶：與交通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月不超過 5000 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2、非低收入戶：與交通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月不超過 3000 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三)交通費用補助：

1、縣內部分：依戶籍地至就診醫療院所遠近，分為以下三類（附件 1）

第一類：列冊低收入戶、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2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10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500 元。

第二類：

(1)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3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10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500 元。

(2)列冊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3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9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

第三類：

(1)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4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10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500 元。

(2)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450 元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7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

2、縣外部份：

(1)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350 元，療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10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500 元。

(2)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350 元育次數每人每月最多以 10 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000 元。

柒、補助標準：

(一)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療育訓練費用與交通費用合計每名每月合計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二)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療育訓練費用與交通費用每名每月合計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三)本補助與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四)掛號費、診察費、急診費、一般門診、評估、藥品或非屬上述所列療育補助項目者，不予補助。

(五)兒童於當年度九月已入小學者，本項補助僅申請至入小學前 8 月 31 日止。

捌、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由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家庭家長、安置教養等相關機構或其他依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認可之主要照顧者。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表（附件 2）。

(二)相關資格證明：於當年度首次申請時，下列相關證明，須擇一檢附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綜合報告書影本：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開立之期限認定之。

3、發展遲緩證明書影本：須為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

神科、復健科或身心科醫生開立之證明書，效期為開立日期一年內有效。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四)居留證：申請人為未取得本國身分證者，檢附居留證。

(五)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

(六)交通療育費證明

1、交通補助記錄表：須由療育院所於表上敘明療育日期、療育項目、療育單位並請療育人員、療育單位進行核章。

2、療育紀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須由療育院所於表上敘明療育單位名稱、日期、項目及療育資費金額並請療育人員、療育單位進行核章。

(七)其他證明：具有相關資格時檢附。

1、低收入戶證明

2、寄養契約書影本

3、安置公文影本

4、緩讀證明書影本

5、切結書

玖、申請時間：

期間	申請期限
1~3月	4月5日前
4~6月	7月5日前
7~9月	10月5日前
10~12月14日	12月15日前
12月15日~12月31日	隔年1月5日前

備註：每3個月為一申請單位，申請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已獲補助者不得對同一月份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惟當年度第4季12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間有做各項療育訓練者，申請期限順延至隔年1月5日前。

拾、受理申請單位

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拾壹、補助及撥款流程：

由上開初審受理單位進行資格初審暨造冊作業，於每季終了後次月12日前送交本府予以複審，經審核無誤後，於收件該月30(31)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中，初審完成送府及撥款日如遇假日得順延1日。

拾貳、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並且稽查補助對象接受療育之情形，或向相關單位抽調紀錄，申請人若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得不予補助或追繳溢領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拾參、預期效益：透過補助使發展遲緩兒童可接受適當之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幫助其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

拾肆、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及中央補助支應。

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78795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鶴岡段 2180-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9 月 1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35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鶴岡段 2180-4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78676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屋拉力段 416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8 月 31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349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屋拉力段 416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7879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米棧段 44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9 月 1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35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米棧段 441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8210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49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9 月 6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37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494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7879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1413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9 月 1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35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1413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17868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64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8 月 31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35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640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20170025A 號
-----------------	--

主旨：公告終止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部分業務，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依據：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第 2 點。

公告事項：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實價登錄)中有關「租賃、轉租」案件查核及逾期申報登錄之裁處及通知作業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由本府逕行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79195 號
-----------------	--

主旨：包 O 翠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及限期改善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限改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 將依規辦理；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 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縣長 徐 榛 蔚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雙掛號號碼
1	包 O 翠	ZAH-728	112 年 7 月 7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2441 號函	21-112-070016	03747809181310
2	林 O 翔	BW7-372	112 年 8 月 7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51638 號函	21-112-072842	03007197401117
3	許 O 玉	LX7-567	112 年 8 月 7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51638 號函	21-112-072877	03010697401117
4	金 O 雲	N6U-833	112 年 8 月 7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51638 號函	21-112-073050	03027997401117
5	潘 O 雄	LP8-498	112 年 6 月 21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21602 號函	21-112-062198	07584697800017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20176278B 號
-----------------	---

主旨：公告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負責管理之所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特定區域或工業區域內查證業務，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查證範圍：負責管理之所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特定區域或工業區域內。
- 二、委託項目：前項特定區域或工業區域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包含：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索取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規定之有關資料。
- 三、委託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173689A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民北段 380 地號土地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依法辦理無主土地公告及執行代管。

依據：土地法第 57 條、第 58 條及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4 款、第 5 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本縣玉里鎮民北段 380 地號土地(詳後附土地清冊)。
- 二、公告及代管期間：自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計 1 年。
- 三、上述土地公告開始 3 個月後無人補行申請登記，由本府執行代管；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於公告及代管期間內檢附相關產權證明文件逕向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逾代管期間無人申請即為國有登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玉里鎮民北段 380 地號無主土地公告清冊(補辦)
(依據：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別	地/建號	面積(m ²)	姓名	權利範圍	
1	玉里鎮	民北段	380	616.34	ラウ	全部	重測前為三民段 243-2 地號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20175283 號

正本：張寧珍君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消防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臺端申請註銷「私立小荳苗文理短期補習班」(班址：花蓮縣玉里鎮仁愛路一段 175 號 1-2 樓)，本府同意所請，該址請勿再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依規定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